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即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可能獲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總面值金額，即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之總面值金額。」；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章程細則第2條

- (a)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1)段「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b) 刪除「本公司」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之：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c) 刪除「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之：

「普通決議案」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d) 刪除「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之：

「特別決議案」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e)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及控股公司」

- (f)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e)段第三行「以可觀察之方式」字句之後，加入下列句子：

「，及包括如該陳述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所送達形式及成員選舉均符合所有適用章程、法例及規則」；

-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g)段最後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之，並加下列(h)及(i)新段：

「(h) 提述有關即將簽立之文件時包括即將以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在提述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屬於可視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8節(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該等章程細則，惟其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2. 章程細則第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3. 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第二及第三行「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字句；

4. 章程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第二及第三行「若經其組織章程授權」等字句；

5. 章程細則第10條：

(a) 於章程細則第10(a)條句末，在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0(b)條首行「按股數投票」字句；

(c)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0(b)條句末之分號及「及」一字，並以句號取代之；及

(d)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6.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44條取代之：

「44.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7. 章程細則第4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4)條最後一行「於開曼群島」等字句；

8.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1條取代之：

「51.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9. 章程細則第59條：

(a)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取代之：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及



- (b) 緊接章程細則第59(2)第一行「會議地點」字句後加入「及於會上考慮決議案之詳情」等字句；

10. 章程細則第61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條(e)段句尾「及」一字；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條(f)段句尾之句號，並以「；及」等字句取代之；及
- (c) 新增下列(g)段：

「(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1.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條取代之：

「66.除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附隨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7條取代之：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13.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之；

14.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之；

15.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之；

16.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之；

17. 章程細則第75條：

(a) 刪除章程細則第75(1)條第三及第四行「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等字句；

(b) 刪除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六行「按股數投票」等字句；及

(c) 刪除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按股數投票」等字句；

18. 章程細則第80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七至十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等字句；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19.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及第五行「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句；

20.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21.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4(2)條取代之：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吃有人。」；

22. 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5)條取代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未來首個股東大會(倘為臨時空缺)或本公司未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為止，惟其均合資格於屆時膺選連任。」；

23. 章程細則第8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9(1)條最後一行「董事議決接納有關辭任時」字句；

24.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2條第七行「我們」字句，並以「彼」字句取代之；

25. 章程細則第10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4)(iii)條第一行「間接」字句，並以「直接」字句取代之；

26.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5條取代之：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27.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2)條「辦事處」字句，並以「總辦事處」字句取代之；

28.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3(1)條第十二行「(除股票外)」字句；

29. 章程細則第13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37條第三行「董事會亦可能釐定」字句，並以「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字句取代之；

30. 章程細則第14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46(1)條第三行「本公司」字句，並以「除非章程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字句取代之；

31. 章程細則第152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152條之後加入下列細則：

「152A.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摘要，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者，則就該人士而言，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視為已獲遵守，惟有權

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出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全文印刷本。

152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發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概要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向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章程細則所指之文件或遵照章程細則第152A條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32. 章程細則第15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5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33. 章程細則第156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第三及第四行「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句；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末尾加入「及釐定所委聘核數師之酬金」字句；

34.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9條取代之：

「159.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35. 章程細則第160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末尾之「及」字句；
-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重新排序為第160(c)條，並刪除重新排序後的第160(c)條末尾之句號，並以「；及」字句取代之；
- (c) 加入下列新段落第160(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以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後翌日視為已予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d) 加入下列新段落第160(d)條：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股東謹請注意，鑒於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生效，因此最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